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7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馮建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陳慧敏醫生, JP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廖敬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27/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為貧困長者提供的支援和援助

[立法會CB(2)624/07-08(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3. 委員關注到，要求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規定，可能會影響部分貧困長者的申請資格。他們指出，倘若長者的家人拒絕作出申報，表明他們雖然與父母同住，但不會供養父母，或提供文件證明收入不足以供養父母，則該名長者便無法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容許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又或容許申請人自行申報沒有家人供養。

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作出以下回應 ——

- (a) 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包括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其理據是藉此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長者的責任。這項政策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

- (b) 為計算個別綜援申請應獲發放的經濟援助金額，與申請人同住的家人須申報他們向申請人所提供的經濟援助。至於建議容許申領綜援的長者自行申報沒有家人供養，並就所申報的事項負上法律責任，則可能會對申領綜援的文盲長者造成困難；及
- (c) 如有充分理據，長者可獲豁免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5. 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申請豁免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未能正確反映問題的嚴重程度，因為部分貧困長者得悉與他們同住的子女需要作出不會供養父母的聲明後，決定不申領綜援。部分長者已搬離不與家人同住，藉以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主席補充，家人給予申請人的經濟援助，未必一定局限於由同住的家人提供。因此，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實無必要。

6. 副秘書長(福利)²強調，現行安排已能取得合理平衡，既能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亦確保善用公帑。她指出，如有充分理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規定。

7. 張超雄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並放寬有關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主席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及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已分別於2008年1月2日及10日隨立法會CB(2)685/07-08(01)及CB(2)789/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為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三分之一的長者人口生活困苦。為向貧困但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提供更多經濟援助，委員提出下列各點——

- (a) 鑒於政府的經濟狀況有所改善，當局應即時增加高齡津貼金額至每月1,000元；
- (b) 當局應在高齡津貼以外，為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新形式的收入支援；及

- (c) 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時間表，公布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現有三根支柱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結果。

9. 副秘書長(福利)2作出以下回應 ——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有關如何為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和支援的意見；
- (b) 會因應委員的要求，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有關增加高齡津貼每月金額的要求，以供考慮。不過，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及大致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而非作為一項供長者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支援。貧困長者可在綜援計劃下申請援助。該計劃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以應付長者的特別需要；及
- 政府當局
- (c) 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的研究預計快將完成。儘管如此，她會向有關當局轉達委員對研究進度所表達的關注。

10. 委員仍然認為，對於基於不同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的長者而言，高齡津貼實際上已成為他們一項收入支援，與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剛好相反。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盡快協助這些長者。

11. 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委員詢問有關資助安老宿位的月費時表示，長者入住資助安老院舍時繳付的月費，僅約為實際單位成本的20%，餘下的大約80%由政府支付(即政府向入住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中度或以上缺損長者支付大約6,000元至11,700元，並向入住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支付大約5,000元至7,000元)。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請綜援以支付月費。政府向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發放的綜援金額平均約為每人每月5,000元。

13. 委員關注到安老院舍的質素及監管問題，特別是私營院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下

稱"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定期到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執行發牌規定。除此以外，社署已發出《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營辦有關服務的各項原則、程序、指引和標準，供安老院舍營辦者依循。

1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1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月22日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5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1月30日會議的紀要	
000226 - 00145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和支援服務[立法會CB(2)624/07-08(01)號文件]	
001453 - 002213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各點——</p> <p>(a) 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特別津貼中,假牙及補牙是否屬於治療項目;及</p> <p>(b) 訂立具體時間表,為必須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的貧困長者引入更多援助。</p>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a) 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曾詳盡討論有關為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議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435/06-07(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有關如何為有真正財政困難的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和支援的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高齡津貼並非作為一項供長者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支援。貧困長者可申領綜援。綜援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002214 – 00242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截至2007年10月底，領取公共財政援助(即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70歲或以上長者的分項數字 ——</p> <p>(a) 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共有187 271人(約佔60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16%)；2006-2007年度的經常開支為83億元；</p> <p>(b) 65歲或以上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共有468 839人(約佔65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的53%)；2006-2007年度的經常開支為38億元；及</p> <p>(c) 65歲或以上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共有55 545人；2006-2007年度的經常開支為8億元</p>	
002430 – 0027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資助安老宿位的類別包括：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資助院舍、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以合約方式營運的特建院舍，以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供中度或以上缺損長者入住的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宿位的每月資助額約為6,000元至11,700元；</p> <p>(c) 參與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宿位的每月資助額約為5,000元至7,000元；及</p> <p>(d) 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請綜援以支付月費。</p>	
002750 – 003335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要求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p> <p>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 ——</p> <p>(a) 規定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其理據是藉此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這項政策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即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應給予最需要的人；及</p> <p>(b) 如有充分理據，長者可獲豁免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p>	
003336 – 00415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並制訂具體措施以正視此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及多項大幅資助的服務，如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一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2007-08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將會推行多項特別為隱閉長者、護老者及離院長者而設的政策措施	
004157 - 00551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申領綜援的長者以個人名義申請綜援，不論他們是否與家人同住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理據	
005515 - 0100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主席關注到，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現有三根支柱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研究的完成日期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預計快將完成，當局會向有關當局轉達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作出跟進
010030 - 01071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取消要求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並增加高齡津貼金額至每月1,000元 政府當局答應按委員所請，向財政司司長轉達有關增加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以供考慮，並澄清申領綜援的長者的家人主要須申報他們有否向申請人提供財政支援；如有的話，曾向申請人提供甚麼財政支援	政府當局 作出跟進
010719 - 01132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全面的方式，正視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例如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或為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類長者提供新形式的收入支援</p> <p>政府當局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p>	
011326 - 012539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國雄議員	討論有關容許申領綜援的長者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及自行申報沒有家人供養的建議	
012540 - 01345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為何部分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拒絕申領綜援，並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p> <p>政府當局表示，高齡津貼並非作為一項給予長者的收入支援。有嚴重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領綜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p>	
013500 - 01415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要求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014157 - 01451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公布就退休保障現有三根支柱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結果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取得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後，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014514 - 01511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委員關注到資助及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及監管問題，以及向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所發放的綜援水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a) 安老院舍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所規管；</p> <p>(b) 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定期到安老院舍進行突擊巡查，以執行發牌規定；</p> <p>(c) 社署已在《安老院實務守則》(2005年10月修訂本)內詳列一系列的要求，內容涵蓋與安老院舍照顧質素有關的不同範疇；及</p> <p>(d) 政府向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的貧困長者發放的綜援金額平均約為每人每月5,000元。</p>	
015119 - 015411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建議，主席應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並放寬要求長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015412 - 015716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為長者提供的公共醫護服務不足的問題	
015717 - 020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項目	